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 (3)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業務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 (4)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及
- (5)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售股份

聆訊後資料集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閱覽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僅為草擬本，而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董事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批准新上市申請；(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特別配售授權、委託管理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待發行的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在收購事項完成前遭撤銷或註銷。

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新上市申請將會進行，以及將於何時進行，而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將僅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新上市申請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